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2月29日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2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春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已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